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958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杨凯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B单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B单元	
电话	0755-26002647	0755-26002647	
电子信箱	yangk@mesonft.com	yangk@mesonf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漆包线、铜杆、铜线等铜材的生产和销售;并通过收购广东合利的股权开始布局第三方支付等相关的金融科技方面的业务。

1.漆包线业务:公司拥有线径介于0.04mm-3.15mm之间的特种漆包线、微细漆包线和常规漆包线等全系列产品,是国内大型综合性漆包线产品供应商之一。漆包线产品主要是利用铜金属的导电性能,通过制造成绕组线圈,实现电能和磁能的转换,是广泛应用于电机、电子变压器、家电、通讯、电子信息、仪器仪表、电动工具、汽车等电子元器件行业和电子信息产品的配套基础原材料。

2.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公司在完成对广东合利的股权收购事项后,充分利用广东合利下属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全国区域的企业务的支付牌照资质的优势,在继续保持原有支付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银行卡收单、行业定制支付服务等其他第三方支付上下游相关业务,重点打造的大型金融控股平台,将在第三方支付、征信、保理、大数据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搭建商业金融、科技金融、资产管理等创新金融领域的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642,543,363.01	4,466,077,431.84	-40.68%	4,634,468,79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62,842.26	8,662,189.36	1,175.23%	-47,749,75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56,678.54	-291,248,305.55	69.18%	-79,500,35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77,312.61	138,488,636.09	421.34%	-852,954,33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4	1,150.0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4	1,150.0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0.87%	9.58%	-4.6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2,254,835,546.39	2,117,062,941.69	6.51%	2,668,133,64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9,878,676.56	998,536,700.73	12.15%	989,874,511.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9,846,370.58	653,990,838.16	247,674,500.26	21,031,65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2,998.57	-14,184,050.27	21,342,521.23	129,537,36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62,965.93	-19,287,918.89	-5,300,109.29	-37,506,68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65,563.77	835,324,997.59	69,935,164.56	2,782,704.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赫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8%	60,052,830	0	质押	19,746,620
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6%	40,754,370	0	质押	40,754,370
展悟	境内自然人	5.74%	12,603,186	0	质押	5,000,000
中融汇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11,561,160	0	质押	9,937,000
陈家荣	境内自然人	5.00%	10,987,181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八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9,560,030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7,882,963	0		
戴晓保	境内自然人	3.04%	6,667,030	0		
张永东	境内自然人	1.90%	4,172,300	0		
华夏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悠鑫信托-价值回报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618,1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永东先生,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与张永东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展悟先生系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八号私募基金、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非限定不预解除持股计划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展华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500000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740318股,总计持股数量2240318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74%;股东张永东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500000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22300股,总计持股数量为4172300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0.9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等铜材的生产销售及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在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之下,公司紧紧围绕“改革、创新、转型、提升”的年度工作方针,积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使公司由铜加工的制造型公司转型为第三方支付相关产业的金融科技型公司,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内控管理,提升运营质量,为公司下阶段“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转型调整中依然错综复杂。铜加工业务涉及的电解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市场需求低迷,给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出售重组及第二次资产出售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铜加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已全部剥离完成。同时,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取得广东合利控股权,拥有了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全国区域的业务全牌照。

2016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264,254.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68%;利润总额15,120.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47.61%;净利润为10,585.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04.7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46.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75.2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实施资产重组,推进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公司新控股股东与公司新任董事会、经营层根据铜加工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使公司由铜加工的制造型公司转型为第三方支付相关产业的金融科技型公司,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内控管理,提升运营质量,为公司下阶段“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转型调整中依然错综复杂。铜加工业务涉及的电解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市场需求低迷,给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出售重组及第二次资产出售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铜加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已全部剥离完成。同时,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取得广东合利控股权,拥有了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全国区域的业务全牌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未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漆包线	321,389,296.07	1,208,999.19	0.38%	281.8%	129.94%	5.17%
其他铜材贸易	2,294,870,913.76	34,396,065.83	1.50%	-47.50%	130.59%	4.07%
受托加工	6,208,381.77	-4,476,500.76	-72.10%	100.00%	100.00%	-72.10%
商品贸易	177,641.00	546.98	0.31%	100.00%	100.00%	0.31%
ATM机业务	4,622.64	3,744.64	81.01%	100.00%	100.00%	81.01%
互联网支付业务	1,881,070.42	1,042,084.30	73.59%	100.00%	100.00%	73.59%
银行卡收单业务	13,396,087.06	2,071,750.56	15.47%	100.00%	100.00%	15.47%
其他	4,615,350.30	12,489.30	0.27%	23,408.98%	168.81%	-23.4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未适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642,543,363.01	4,466,077,431.84	-40.68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数减少40.68%,主要系因公司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转型,逐步减少铜材贸易的相关业务,使得本期铜材贸易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607,942,004.10	4,571,539,300.96	-42.95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数减少42.95%,主要系因公司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逐步减少铜材贸易的相关业务,使得铜材贸易成本大幅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51,207,187.97	11,220,384.31	1,247.61	本期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产生的经营收益增多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462,842.26	8,662,189.36	1,175.23	本期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产生的经营收益增多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04	1,1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41	-1.33	69.17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未适用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家,详见《2016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3家,转让2家,详见《2016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053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度离任独立董事黄河女士、蔡尔华先生及现任独立董事康晓居先生、曾凡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264,254.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68%;利润总额15,120.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47.61%;净利润为10,585.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04.7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46.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75.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1,207,187.97元,扣减所得税45,356,091.65元,净利润为105,851,096.32元;净利润扣减少数股东损益-4,611,745.94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462,842.26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4,178,517.20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96,284,325.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0,504,050.02元,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36,788,375.08元。

为了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同时考虑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董事会提议,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19,58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转增股本153,708,100.00股。不送现金红利,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民盛金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民盛金科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民盛金科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6年12 月31日,民盛金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民盛金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7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推动企业持续稳健经营,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效期位资金统计),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押汇、付款代理、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品种。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外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上述公司拓展业务的流动资金需要,在对其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拟2017年度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00万元额度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由于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进行全面了解和审核后,均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并根据《新会计准则》编制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并期限已满,根据该所的执业资质、执业水准和在业内的地位和影响,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17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届董事任梁是交易对方柚子资产全资子公司德尔里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山西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故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任梁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董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经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054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滨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情及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需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7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按有效到位资金统计),有利于推动企业持续稳健经营,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符合公司经营实情,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届董事任梁是交易对方柚子资产全资子公司德尔里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山西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故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任梁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董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经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届董事任梁是交易对方柚子资产全资子公司德尔里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山西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故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任梁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董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经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11.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改善保留意见提及的内容,控制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057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编制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744,9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828,080.00元后,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1211020402924540678)人民币10,705,920.00元,另扣减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853,910.00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2,852,01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40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4,457.25万元,以前年度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75.20万元,以前年度本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452.7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0.78万元,转出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9.0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11.72万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年度尚未转出的募集资金余额11,72万元和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10万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12,82万元已全部转出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万元,且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2011年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2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2月2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浦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六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存款账户为121102040292454067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账户为19-530601040001068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账户为3300165633505302099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账户为357160434990,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浦金支行账户为0711014160001348,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账户为77480188000023772。上述专户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浦金支行开户单位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开户单位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浦金支行的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注销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账户,于2016年1月22日注销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账户,于2016年1月25日注销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账户,于2016年1月28日注销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账户,于2016年2月2日注销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2年1月5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本公司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通过向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年产6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并于2012年6月15日与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